**嘉政字〔2024〕39号**

**嘉祥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划定嘉祥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批复**

**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**

**你单位《关于划定嘉祥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嘉退役军人呈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**

**一、原则同意划定嘉祥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。保护范围为东至嘉祥县萌山老年公寓，南至规划路，西至东关居民区，北至横山，面积为14034.8平方米。**

**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保持陵园庄严、肃穆、清净的环境和氛围，防止陵园被非法侵占。**

**特此批复。**

**嘉祥县人民政府**

**2024年7月26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|  |
| --- |
| **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** |